

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工商管理学院

党发〔2024〕16号

工商管理学院 2024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准确评价学院教职工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，激励和督促广大教职工高质量、高标准、高水平地完成岗位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，不断提高学院教职工队伍的政治和业务素质，根据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（徐工职院发〔2024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第二条 学院各类人员根据所在岗位性质的不同分为在编人员、劳动合同制、劳务派遣三类，本细则主要适用于本学院所有在职教职工（中层干部、辅导员除外）。学院在职教职工（中层干部、辅导员除外）根据所在岗位性质的不同分为专任教师和普通管理人员，专任教师又分为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和科研为主型三类，年度考核围绕岗位职责及年度岗位任务完成情况、测评等方面，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。

第三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以总支为单位进行，在完成学校及学院给定的基础型绩效任务后，年度考核方可为合格。

第四条 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教师两学期教学质量评价需在良好以上，年度考核方可评优。

第五条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活动，按时参加学校、学

院各类会议及教研活动、支部活动及教职工理论学习，无故不参加者不得评优。

第六条 考核开始前在本总支范围内开展个人总结述职和民主测评，测评优良率低于 85%不得评优。

第七条 专任教师依据《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方案（2024 年修订）》将教学绩点、育人绩点、质量工程、科研业绩、社会服务等绩点累计加和后排序，在满足学院年考核其他要求的前提下，根据人事处核定人数，取专任教师总人数的前 20%，拟确定为优秀等第。

第八条 管理人员主要从机关作风评议情况（40%）、活动出勤情况及参加学院组织活动情况（10%）、本职工作完成情况和工作业绩（50%）等方面综合考评，按比例加和后排序，在满足学院年考核其他要求的前提下，根据人事处核定人数，取管理人员总人数的前 20%，拟确定为优秀等第。机关作风评议在全校同序列人员排名后 20%不得评优。

第九条 以下情况可认定当年年度考核优秀（无一票否决项）：省级及以上教学能力竞赛、技能竞赛（教务处认定的一类赛事）、挑战杯及互联网+创新创业竞赛获一等奖及以上奖项；获得江苏工匠、全国技术能手等奖项；获得国家级人文社会科学（人文社科基金）研究课题结项当年；个人横项课题当年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/年及以上。

其他有突出贡献类，依据申请，一事一议，报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。

第十条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的考核依据人事处当年发布

的工作通知开展考核。

